

「彰銀客家幣加碼券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「彰銀客家幣加碼券」

貳、數量：4,000份。

參、登記期間：自114年7月1日上午09:00至7月30日中午12:00止，依身分證號

末碼分流登記。

- 一、 7月1日，末碼0、1可登記。
- 二、 7月2日，末碼2、3可登記。
- 三、 7月3日，末碼4、5可登記。
- 四、 7月4日，末碼6、7可登記。
- 五、 7月5日，末碼8、9可登記。
- 六、 7月6日至7月30日12:00止：符合資格者皆可登記。

肆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持有國民身分證且年滿 18 至 49 歲之本國籍居民(即出生於民國 6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者，持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配偶暫不開放)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1. 活動對象於登記期間，使用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，選擇「彰化銀行」數位券登記抽籤(附件 2)，客委會於 7 月 30 日下午公告中籤身分證號尾數，中籤者於 8 月 1 日領取客家幣，即符合本活動「彰銀客家幣加碼券」(價值 100 元，下稱加碼券)排序資格。
2. 符合排序資格者將依登記客家幣時序核算發送資格，並於領取客家幣後 14 個工作天內陸續發送「彰銀客家幣加碼券」，限量 4,000 份，越早登記，越有機會獲得。

三、「加碼券」使用方式：

1. 使用地點：指定店家(詳台灣 Pay 官網數位券專區公告之適用店家，惟活動對象於實際交易時，仍應以各店家得受理支付之方式或狀態為準)。
2. 使用期間：自「加碼券」撥入券匣(錢包)日起至 **115 年 3 月 31 日止**。

四、使用說明：

1. 活動對象於使用期間內至指定店家消費，以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開啟掃碼付款，即可以「加碼券」折抵消費金額，或以「加碼券」結合金融卡/信用卡進行款券合用支付。
2. 「加碼券」每次折抵最少須 1 元(含)以上。
3. 「加碼券」不接受部分退貨，若須辦理退貨，須整筆訂單商品全部退回。
4. 「加碼券」不得轉讓、販售。
5. 如使用「加碼券」，則該筆消費款項與其他台灣 Pay 優惠活動不合併使用。

伍、活動限制：

- 一、依活動對象登記參加客家幣抽籤活動之時序核算發送資格(7月1日至7月5日客家幣登記分流階段，各日視為同日，惟7月1日以登記時間扣除9小時之時序核算)，並於用戶完成領取客家幣後14個工作天內發送數位券至用戶之彰化銀行數位券券匣(錢包)。
- 二、活動對象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他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本行有權取消其「加碼券」資格；若因資料不正確，而導致無法聯繫或收取「加碼券」者，不得要求補發。
- 三、活動對象須完成開通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之「數位券」使用者券匣(錢包)服務功能，始具備領取「加碼券」之資格。
- 四、活動對象領取「加碼券」須於指定之使用期限內使用，如因逾期而失效，活動對象不得主張退還該「加碼券」或請求償還相對之金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「加碼券」時，本行有權決定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- 五、如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本行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活動者所提供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，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活動對象不得因此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六、如因法令或政府政策須取消、終止本活動，或修改本活動辦法時，本行應配合辦理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七、活動對象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行得於此次活動範圍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其它未盡事宜以本行官網頁面公告為準。本行保留對活動的最終解釋權，並有權對活動條款進行修改、取消或終止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九、客家幣最新詳情、發放條件及限制等依官網(www.hakkacoin.com.tw)公告為準或洽客委會之客家幣服務小組(0800-525-168)
- 十、主辦單位：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連絡電話：24H客服專線(02)412-2222 或 0800-365-889(限市話)